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383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先民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2,352,954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依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27,268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26,7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2,413,66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2,413,668	114/8/3	114/10/1	(60/365)	3.8%			15,077.16
2	違約金	2,413,668	114/9/4	114/10/1	(28/365)	0.38%	否		703.6	
小計										15,780.76
請求項目：2 請求金額： 19,824,589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9,824,589	114/8/3	114/10/1	(60/365)	2.9%			94,506.26
2	違約金	19,824,589	114/9/4	114/10/1	(28/365)	0.29%	否		4,410.29	
小計										98,916.549999999999
合計	22,352,954									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姜悌文

01
02
03
04
05
06
07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林昀潔